

重庆智飞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本次监事会于 2020 年 7 月 17 日以专人送达或电子邮件的方式向监事发出通知，列明了会议的召开时间、地点和方式。

2、本次会议于 2020 年 7 月 31 日 10:00 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

3、本次会议应参加出席并参加表决的监事 3 人，实际出席并参加表决的监事 3 人。

4、本次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吴玉芹女士主持。

5、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重庆智飞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过认真审议，本次会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1、审议通过了《2020 年半年度报告》及《2020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公司 2020 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公司《2020 年半年度报告》及《2020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详见同日发布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网站的公告，《2020 年半年度报告披露提示性公告》于 2020 年 8 月 4 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

证券报》和《证券日报》。

表决结果：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本议案获得通过。

三、备查文件

1、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重庆智飞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0 年 8 月 3 日